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改革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2号）精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在我市全面推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提升本地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定期督导调度复制推广情况，对进展缓慢或落实质量不高的进行通报，确保所有推广举措全面在我市落实，加快打造区域营商环境新高地。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支持县级层面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我市

前期已经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要全面评估质效，及时将临时性工作举措上升为长期制度性安排，对复制推广尚未到位的改革举措，要严格对标改革要求，优化提升现有工作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对尚未开展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要抓紧制定细化举措，逐项落实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复制推广取得时效。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涉及调整部委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向地方开放系统对口和授权数据适用的，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在省级完善更新基础上，市级同步修订我市相关政策文件，提升国家数据的共享和应用深度。复制推广中，对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进行。

附件：保定市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先试点改革举措及任务分工



保定市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及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属于同一设区的市登记机关管辖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设区的市范围内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3	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定期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模式，加强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5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涉税事项办理、公章刻制等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2023年6月底
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平台将企业登记信息、银行开户备案和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在取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人行保定中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人行保定中文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7	优化律师事务所 核名管理	依托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调整律师事务 所名称预核准审批流程,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 名称预核准决定后报司法部备案。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底
8	企业住所(经营 场所)标准化登 记	通过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 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 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2023年6月底
9	推行企业登记信 息变更网上办理	编制执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切实 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 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人防办、市 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10	拓宽企业年度报 告“多报合一” 范围	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变更登记全 程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
		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 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 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保定中 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将税务事项纳入“多报合一”改革范围,实现涉及市 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 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1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明确适用范围、除名情形、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12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13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4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区分各类不同对象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等结果材料，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4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时，自然资源部门或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整完善普查意见清单等结果材料。 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5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选址测绘、勘测定界和拨地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的不动产测绘、规划放验线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消防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绿化工程竣工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和不动产实测测绘等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试行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测量、房产面积测绘、不动产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6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依托河北省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
17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18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完善联合验收机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将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事项纳入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受理、同步完成。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简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
19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門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部门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表。	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0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1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研究制定质物处置相关举措，鼓励担保机构通过质权转股、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推动相关服务机构开展相应服务，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人行保定中支、保定银保监局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2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通过线上信息服务系统，开展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关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审批工作，变更信息按要求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23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升级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牵头单位：保定海关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24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牵头单位：保定海关	2023年3月底
25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引导企业探索发展多式联运，实现运力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深入推进我省货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保定海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26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同步申报”、“抵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同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牵头单位：保定海关	2023年3月底
2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并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落实国家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在进口企业强化自我管理、确保安全前提下，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保定海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定期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以及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2023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9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拓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30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功能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31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修订《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成品油零售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促进成品油零售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参照省级农业地方标准，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强化风险区域和重点品种监测，建设网格化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32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 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人行保定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3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34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优化“信用+风险”税务动态监管方式,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办理涉税业务。 推动“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35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 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6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37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配合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38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39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货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41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保定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42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已完成 县级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43	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底
44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严格落实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要求,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45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税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利用国家车船税缴纳税信息共享资源,提供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服务。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保定银保监局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加大系统内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47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做好代征税款明细申报、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48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建设涉及治安、户籍、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保定银保监局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50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保定海关、人行保定中支、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局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底

